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博湖县环境保护局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合计		237.68	237.68	0.00
	深入实施“气十条”、“水十条”、“土十条”，打好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，提加强环境执法、普及法律法规。	负责水大气、土壤环境的保护；监督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振动、医疗废物及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的防治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；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；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；生态环境监察工作。	166.62	166.62	0.00
	监督检查辖区各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	1、检查监督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执行情况、政策落实情况。2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。	21.06	21.06	0.00
	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实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国家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	1、地表水检测，检测项目：水温、PH、溶解氧等23项，检测点位1个点，开都河博湖。2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：地下水3、污染源：废水检测项目19项；检测点位1个点总排口（正通污水处理厂）	50.00	50.00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，编制全县环境保护规划、计划及实施细则，并组织实施；监督检查辖区各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负责陆地、水体大气、土壤环境的保护，监督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振动、放射性及电磁辐射、医疗废物及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的防治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制定以下工作： 1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面：加强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；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与改造；严格环境准入；科学保护水资源；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。 2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面：加大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力度；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，完成空气改善目标。 3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面：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；做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。 4、加强环境宣传教育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服务水平。 5、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，加强企业单位环保意识，严格执行环评要求。 6、根据巴环（2020）18号文件精神，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。 7、加强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工作，确保医疗机构污水和各乡镇隔离点污水监测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空气自动监测站综合运行次数（次）	≥341	
			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正常运转天数（天）	=365	
			预防重大环保事件（件）	≥6	
			隔离点水质检测次数（次）	≥12	
		质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（%）	≥97.0%	
			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（%）	≥94.0%	
		时效指标	环境污染监测完成时限	2021年12月31日前	
			重大环保事件发现及时率（%）	≥98.0%	
		成本指标	三公经费较上年节约率（%）	≥1.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群众环境投诉率（%）	≥98.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环境质量	明显改善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群众生活质量	效果显著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4.0	